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進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進興於民國113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395,9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2,946元為本金；12,25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葉進興於民國113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8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  
02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 
03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  
05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481,612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472,734元為本金；8,185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3 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8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5016號利息  
19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382946元 | 葉進興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8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4.78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<br>472734元 | 葉進興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8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8%計算     |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